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昱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熊炳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〇〇一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